



JINGMAO FAXUE LUNCONG

经贸法学论丛

总主编 柴振国

NONGMIN QIYUE YISHI YU HEXIE SHEHUI YANJIU

农民契约意识与 和谐社会研究

张振国 等/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教育部课题“农民契约意识与和谐社会研究”最终成果
(课题号: 06JA82009)

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农民契约意识与 和谐社会研究

张振国 等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契约意识与和谐社会研究/张振国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02 - 0531 - 6

I. ①农… II. ①张… III. ①契约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8326 号

农民契约意识与和谐社会研究

张振国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6 印张

字 数: 44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31 - 6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燕赵大地，人杰地灵。河北经贸大学就坐落在太行山脚下风景秀丽的滹沱河畔。它以经济、管理和法学学科为支柱，是省属综合性重点大学之一。生生不息的滹沱河水，孕育着一代代经贸学人，也孕育着法学院的法律学人和学子们。

正是这种无息的孕育，使法学院的学人们在这块田园里春夏秋冬不辞劳苦、辛勤耕作和无私奉献，也正是这种耕作与奉献，使得法学学科这棵幼苗得以快速成长，从1993年其前身经济法系成立到今天初具规模的法学院，经过12年的努力，已拥有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刑法和法理学五个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一个在职硕士点。年轻的法学院充满朝气与活力，集聚和培养了一群风华正茂、立志为学的年轻学者，他们分别毕业于不同的学校，汇集了全国各大重点院校的不同学术风格，吮吸着京畿大地丰厚的历史文化滋养。他们以无私无畏的精神白手起家，充分发挥着自身的后发优势，他们还利用环绕北京、贴近祖国心脏的地缘优势，关注和感受着法学前沿问题和法治社会的重大事件。他们与这个伟大的时代同呼吸、共命运。尽管他们所在的还算不上名门名校，但他们正在凭借自身的力量与智慧，努力争得一席之地。

法学院的发展关键在于学科建设，学科建设的基础关键在于学术成果的支撑，而学术成果的取得在于法律学人不断地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在于对学术价值的正确判断和刻苦追求。正是在这种理念下，法学院的学人们刻苦追求，努力奋斗，不断进取，在教学和科研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展示和反映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实力和最新研究成果，发现和支持新人新作，鼓励和培养科研精神，加强学科建设，就要开拓一个固定的园地或搭建一个平台，给法学院学人们提供一个展示和创新的机会，这就是出版本论丛的目的所在。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共同组织出版这套《经贸法学论丛》。之所以命名为《经贸法学论丛》主要有两个方面考虑：其一，“经贸”是河北经贸大学之意，因为河北经贸大学是这套丛书的发起者；其二，“经贸”是经济贸易的简称，从选题范围来说，这套丛书主要包括民商法、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同时也兼顾其他法律部门，不受部门法划分的局限。今后，我们计划每年陆续安排若干种课题的读物出版，使这套论丛更加完善和丰满。

在这套《经贸法学论丛》出版之际，我们衷心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领导与编辑朋友们的信任与支持，是他们给我们创造了这个平台，提供了机会。我们也殷切期望这套丛书能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关注，同时，真诚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与指教，所有这些都将作为激励和鞭策我们继续前行的力量。

柴振国

2009年8月

后 记

时光荏苒，本书从调查问卷到具体写作，一晃已经四年有余了。非常感谢教育部：感谢给予我们的课题立项！感谢给予我们的宽容！

本书能够面世，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前任柴振国院长、现任郭广辉院长等各位同行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他们为我们提供了一切尽可能的方便！

还要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劳动，正是由于他们的辛勤劳动，才使本书圆满地画上了句号。

本书分工如下：

张振国、薛现林，绪论、第一章；

李红丽，第四章第三节，第五章第一、二节；

翟海峰，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三章第一、二节，第四章第一节

张玉洁，第四章第二节，第六章（与张振国合写）；

全书由张振国统稿。

尽管构思本书已经有几年，但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们还是感到力不从心，而且，本书采用分省研究的方法，相对于打乱省份的方法难免重复之嫌。总之，本书还存在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我们诚恳地欢迎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张振国 薛现林 等

2011年5月2日

目 录

总序	(1)
绪论	(1)
一、人治、法治与民主	(1)
二、遵守法律：和谐社会的内在基础	(4)
三、遵守法律与信守契约	(13)
四、研究现状、方法及意义	(19)
第一章 中国传统契约意识	(22)
第一节 传统公共契约意识	(22)
一、传统公共契约意识的思想源流	(22)
二、传统公共契约意识的类型	(31)
三、传统公共契约当事人的契约意识	(33)
第二节 传统民间契约意识	(45)
一、传统民间契约意识的思想源流	(45)
二、传统民间契约意识的类型	(48)
第二章 长三角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53)
第一节 浙江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53)
一、浙江农民的契约意识现状	(53)
二、浙江农民的契约意识特征	(76)



第二节 江苏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92)
一、江苏农民的契约意识现状	(92)
二、江苏农民的契约意识特征	(119)
 第三章 环渤海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139)
第一节 辽宁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139)
一、辽宁农民的契约意识现状	(139)
二、辽宁农民的契约意识特征	(161)
第二节 天津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180)
一、天津农民的契约意识现状	(180)
二、天津农民的契约意识特征	(208)
 第四章 长江中游省份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228)
第一节 四川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228)
一、四川农民的契约意识现状	(228)
二、四川农民的契约意识特征	(250)
第二节 湖北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269)
一、湖北农民的契约意识现状	(270)
二、湖北农民的契约意识特征	(290)
第三节 安徽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314)
一、安徽农民的契约意识现状	(315)
二、安徽农民的契约意识特征	(341)
 第五章 西部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359)
第一节 山西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359)
一、山西农民的契约意识现状	(359)
二、山西农民的契约意识特征	(387)



第二节 陕西农民契约意识调查	(404)
一、陕西农民的契约意识现状	(404)
二、陕西农民的契约意识特征	(436)
第六章 现代农民契约意识与社会和谐	(456)
第一节 长三角农民契约意识与社会和谐	(457)
一、长三角地区农民宪法意识与社会和谐	(459)
二、长三角地区农民行政法意识与社会和谐	(460)
三、长三角地区农民民法意识与社会和谐	(462)
四、长三角地区农民刑法意识与社会和谐	(464)
第二节 环渤海农民契约意识与社会和谐	(465)
一、河北省农民契约意识与社会和谐	(466)
二、辽宁省农民契约意识与社会和谐	(468)
三、天津农民契约意识与社会和谐	(471)
第三节 长江中游省份农民和西部农民契约意识比较 与社会和谐	(474)
一、四川省农民工和陕西省农民工契约意识比较分析 与社会和谐	(474)
二、长江流域农民和西部农民诚信意识比较分析与 社会和谐	(477)
三、长江流域农民和西部农民调解意识比较分析与 社会和谐	(479)
第四节 现代农民契约意识与社会和谐	(482)
第五节 中西契约意识之比较	(484)
附录：民法律意识与和谐社会研究问卷	(486)
参考文献	(491)
后 记	(500)

绪 论

一、人治、法治与民主

经过这么多年依法治国的实践以及各种各样的广泛宣传，法治优于人治似乎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儿了。果真如此肯定吗？笔者看未必。这不仅仅是因为人治理论相对于法治理论更加美妙，更重要的是法治要有符合其要求的公民法律意识才行得通。

首先，从理论的层面来讲，人治甚至是一种优于法治的治理模式。人治理论对治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柏拉图笔下的哲学王，可不是一般的泛泛之辈，他应当具有正义、勇敢、节制的美德，还要有超乎常人的智慧。哲学王天生有一颗善心，为了实现正义，他以追求至善为目标。哲学王的行动必须符合全城邦的利益，而且，由于哲学王有着超常的智慧，他能够洞见常人所不能认识的真理，还由于哲学王具有勇敢、节制的美德，他能够遵从理性而不为欲望和激情所困，所以，他的行为也一定能够符合全城邦的利益。试想，如果一个国家交给这样的哲学王来统治，岂不是一个理想国？一个国家的人民交给哲学王来治理，岂会很幸福？在我国，人治理论的倡导者儒家是食古不化的典型复古主义者，但儒家不是为复古而复古，而是通过美化过去，把尧、舜、禹描绘为圣王，以达到“致君尧舜上”的目的。孔子希望君主都能够成为“仁者”，孟子则进一步把孔子“仁”的观念发展成“仁政”学说，要求君主“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在当时烽火连天、诸侯忙于兼并的形势下，孟子甚至说：“杀一人而得天下，不为也。”我国传统的官员叫做“父母官”，



也是一种希望治者对待“子民”像父母对待“子女”一样的人治理论的反映。“父母官”果真能够像严父慈母那样对待“子民”，冷冰冰的法律及法治又何优之有呢？

其次，从实践的层面来讲，人治理论也不是一无是处。韦伯所谓“魅力型”统治就是一种莫基于领袖个人魅力之上的人治主义治理模式，而且，当世界面临由常人用常规方法难以应对的局面时，魅力型人物就会应运而生。罗斯福、戴高乐都有一种魅力型人物的特质。罗斯福面对联邦法院法官对其新政策措施一而再的违宪宣判，不是服从司法权的终极权威，而是采用增加法官人数的方法把保守法官稀释掉；面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危局，罗斯福打破总统连任的宪法惯例，连任四届。戴高乐则表现得更为明显，可以说，他最初的权威纯粹是由其巨大魅力所致。在我国，毛泽东的魅力更是影响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在他刚去世的时候，许多人才会有一种从此成为孤儿的感觉；在他去世二十年后，还有人深切怀念毛泽东。毛泽东在晚年是犯了大错误，但罗斯福、戴高乐以法治奠基的“魅力型”统治，又比纯粹“法治型”统治逊色多少呢？

但是，人治理论在实践的层面上确实有难以逾越的困难。第一，如何寻找符合条件的治者呢？孟子说，五百年必有王者出。但今天的事总不能寄希望于五百年一出的王者去办吧。柏拉图曾经认为叙拉古的王子可以成为哲学王，但王子做了国王，其表现却令柏拉图大失所望。第二，如何选拔符合条件的治者呢？罗斯福、戴高乐、毛泽东都不是常态社会能够冒出来的“魅力型”人物，常态社会不需要这样的人物，但总不能为了选拔出符合人治条件的治者，就把和平的世界给搅乱吧！第三，如何保证人治者不变成专制者呢？理论上，人治与专制是不同的概念。无论东方还是西方的人治理论，都要求治者压制自己的情欲，而专制则是治者按照一己反复无常的意志进行的治理。但是，由于人治理论除了要求治者自我克制外，没有办法对其约束，所以，实践中人治难免变成专制。而人治一旦变成专制，就难免造成恶果。



因此，法治在实践的层面上就表现出了巨大的优势。法治理论不把希望寄托于道德高尚的哲学王，也不把希望寄托于能力超群、五百年一出的王者。正如韩非所说，法治理论是为具有中人之资者设计的治理模式；也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因为人性不可恃，所以法治才可行。法治要求治者按照已经颁布的、明确周知的良法来统治，避免了治者反复无常所可能带来的灾祸。而且，现代法治与民主相结合，通过几年一次的选举，具有中人之资、常人之德的治者很容易就会被选拔出来。碰巧了，罗斯福那样具有超常之资的人也能被选为总统。这样法治国家就可以避免人治不可避免的大乱“大治”，在平平稳稳中发展、进步。

法治虽然为只有中人之资的人提供了治理社会的方法与手段，但是，任何一个人的欲望都有一种扩张的倾向，掌握权力的人一般都希望拥有更大的权力。这种欲望如果得不到限制，就会纵容掌握权力的人滥用权力，而且，据孟德斯鸠说这是一条亘古不变的经验。现代对权力进行限制的有效手段，无非是民主以及三权制衡的宪政。三权之间即使有了法律规定上的制衡，也并不能够保证根绝彼此应该制衡的立法权、行政权以及司法权勾结起来，为了防止久于其位的三权行使者不至于发生相互勾结的情形，就需要民主来定期地更换其中的某些掌权者。

而要实行民主，就要有合格的公民。中国近代以来，对于这个问题，曾经发生过很多争论。梁启超当年之所以主张开明专制，断然反对中山先生等革命派人士立马在中国实行民主共和的主张，就是因为他认为一般中国人不具备民主共和国的资格。^①中山先生等革命派曾经乐观地认为革命是陶冶共和国民资格的良方，但是，中国的现实很快迫使中山先生改变了看法，进而主张对人民进行“训政”了。胡适等人批评“训政”是天天

^① 参见梁启超：《开明专制论》，见王忍之等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



告诉人民如何游泳，而就是不让人民实际下水的作派。他强烈主张让人们下水，让人们在游泳的实践中学会游泳，在民主的实践中学会民主生活。

我们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人们的民主意识如何？够不够一个民主共和国家公民的资格，不是思想家能够说了算的，也不是政治家凭借权力就能决定的事情，这件事情只能靠实践来说话。也许有人会说，民国初年民主政治的实践，已经证明中国人不具备民主共和国家公民的资格，中山先生正是看到了那段失败的实践，才转而主张对人民进行训政。这样一种说法实在毫无道理：第一，奉行训政理论的蒋介石政权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就开始对人民进行训政，被赶到台湾之后实际上仍然在对人民“训政”，训出合格的公民了吗？第二，任何一个游泳健将，是不是刚下水就成了游泳健将了呢？恐怕对于这个问题，任何一个精神正常的、有一定理性的人都会肯定地回答：不可能。在一个有着上千年专制传统的国度，要求其人民一开始就能够恰当地履行民主权利，就如同要求一个旱鸭子一下水就会游泳一样没有道理。民主意识只能够在民主的实践中才能养成，而实践就是一个试错的过程。任何事情都不可能一蹴而就，一下子达到善境。

民主与法治固然只能在实践中获得，但是，实践中的民主或者法治之所以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表现出不同的样态，是与其国家或者民族的历史传统密不可分的。民主和法治都是规则之治，规则之治要求人们必须有遵守规则的意识。一个民族如果有着较强的信守契约的传统，则自然而然地容易遵守规则，因为现代民主与法治的基础就是市场经济基础上形成的私法传统。

二、遵守法律：和谐社会的内在基础

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一个好的法治社会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要有好的法律，二是好的法律要获得普遍的遵守。好的



法律固然重要，而对于法律的普遍遵守对于一个和谐的社会或者说对于一个法治社会来说更为重要。没有对于法律的遵守，就表明法律仍然处于一种静态的自在状态，法律没有走向实践去展现自身伟大的品格，而缺乏实践的展现实际上法律就是没有价值和意义的。多少年以来，人们忽略了法律与人的自觉守法之间的关联，而一味地将主要的精力放置到对于法律文本的研究或者立法或者司法的研究之中，并没有去揭示守法的合理性，从而忽略了当年亚里士多德所提出来的两个重要条件中的一个，这对于法治社会的谋划是不可原谅的，而对于我们今天走向和谐社会来说也是不能谅解的。因此，探讨和谐社会的问题更多的要从人们的守法，而不是单纯的文本角度来理解法律，这样或许才是和谐社会的根本。我们也可以说，人们对于法律的遵守是从意识深处的一种自觉，而这种自觉构成了和谐社会的内在基础。

在现代中国对于和谐社会的谋划方面，其实包含了很多方面的维度，比如对于政治问题的解决、经济问题的解决、法律问题的解决，这些问题解决好了，自然有利于形成一个良好的和谐社会。我们认为，这样的和谐社会必然内在地包含了法治的价值，因此法治实际上也构成了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内容或者说基本条件，试想假如我们的法律经常遭到破坏，无人遵守，又怎么能谈得上社会和谐呢？因此，对于法律问题的思考必然思考法治，而对于法治问题的把握必然要研究人们对于法律的遵守问题。

遵守法律实际上构成了法治的最为重要的前提基础。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守是法治的一个基本条件，是对于法治一般理论的最重要的知识贡献，我们可以看看，在任何时代法治都需要人们对于法律的自觉遵守。也许法治的成功造就需要很多条件，而人们对于法律的自觉遵守仅仅是一个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必要条件，但尽管如此，自觉地遵守法律作为实现法治的前提，是最根本性的。遵守法律是对法律的比例最大、范围最广、成本最低、效果最好的实现方式，从而是对法治的最伟大的



贡献。我们看看古代中国，那么多的法律、那么多的人，他们都在遵守法律，而不是依靠强制力对他们的制裁，如果仅仅是国家建立了几个监狱就可以实现法治社会的话，那么法治也太简单不过了。而实际上不是这样，因为法治更需要整个社会的共同作用，其中自然不能匮乏人的作用，而人的自觉性守法恰恰是法治得以建立的最重要的基础。这恐怕是古今中外的历史事实。

遵守法律不仅表现为对于法律精神和价值的认同，而且表现为对于法律规则的践履，只有这样对于法律规则的遵守，才可能创造一种良好的包含着人类的合目的性追求的秩序。简单的规则很难区分出其明确的价值意义，而一旦精神被引入，我们将会发现一种持久的目的性关怀被赋予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秩序追求。所以，遵守法律也应当从自在走向自为，自为的遵守将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最显赫的显现，最能体现一个人最伟大的价值情操，也最能体现作为能动性的主体对于社会的改造以及社会演进中所体现的目的性关怀。今天人们对于法律的遵守对于实现法治意义非常重大，但这种对于法治秩序的追求不仅仅在于满足了法治的秩序表达，而且也在于满足了法治的精神需求。价值和秩序的结合，才可能真正地创造法治，任何企图让法治丢失价值的企图都不可能建设成功现代法治，现代法治是依靠现代性的价值，比如自由、平等、正义、人权等加以建构的，而这些价值都体现了对于人自身的关怀。法治不能离开这种精神的基础，而遵守法治也必须明确地意识到精神的价值，否则不是我们所追求和展望的良好的法治社会。所以，对于法律的遵守应该包含对于价值的遵守和对于规则的遵守两个方面，这才是完整的遵守法律的内涵。

从根本上说，法治不是建立在强制力的特征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社会民众对于法律的自觉遵守之上的，因为自觉遵守构成了实现法律的最重要的形式。法治要想实现自身，就必须使法律产生效力，如果法律不能在现实中发生效力，根本就不可能实现法律，也根本就不可能形成一个法治社会。从这个意义上，法律在



现实生活中的效力构成了法律实现自身的良好基础，也构成了法治社会得以建立的基础。但在通过法律的实现达到法治状态的过程中，人们普遍地遵守法律构成了法治的基本前提和保障。我们能够直观地感受到，法律效力的发挥主要是通过人们自觉的遵守来实现的。“每个在经济生活中签订的合同都被诉至法庭，每个判决都必须通过法庭执行官或者执行庭强制执行，司法体系将会很快崩溃。司法体系之所以能够运转，是因为绝大多数市民遵纪守法。人们可以从市民对法律的普遍认可中看到法律的生效基础（普遍认可说）。这不仅是指在民法中，人们依法履行合同，也指在刑法中，绝大多数市民都没有犯罪。”^① 尽管人们遵纪守法的原因是不同的，^② 但却达到了法律实现的效果，法律的实现即为法律的效力的满足，即为法律获得了对象化的生活，而这一对象化的生活是由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来实现的，民法的实现是如此，刑法的实现也是如此，整个法治的实现也依赖着人们普遍地、自觉地遵守法律这一理性的行为。

人是理性的动物。作为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了具有普遍的理性精神的人来说，他能够决定自身行为的标尺，能够明确自身行为的价值，也正是在对这些标尺和价值的衡量和把握中，人们感受到了自身融入这个社会的必要，与社会保持协调将对自身具有更大的价值，也将有利于社会的和谐，而社会的和谐也将最终有利于人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对于一个生活在市民社会中的人来说，其能够自觉地实现自身对于法律的遵守，也就是在实现自身生活中对自己最为有价值的东西。法律作为一种知识体系，包含

① [德] 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9 页。

② “普遍认可说不问每个人守法的动机。有人遵纪守法并不是出于道德动机，而是因为违法对他来说太危险，或者太麻烦，这种情况绝对有可能出现；其他人则可能发自内心地遵守法律。”[德] 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9 页。



了人作为人存在的基本内涵。遵守法律就能够更好地实现自我的追求以及自我生活的和谐，作为理性的人，他不会背离自身的理念，不会抛弃自身的价值和利益，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必然会选择遵守法律。而人们一旦选择了遵守与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体系，就将做到将自身的生活与法律的精神统一起来，而这种统一对于一个法治社会的建立具有深刻的价值。法律的精神不仅是某一种法律的精神，而且也是整个法律的基本精神，这种精神贯彻到行动中，将使法治始终具有一种理念性的至高无上的价值。由人们自觉遵守法律而获得的法律的实现将使法律以及法治具备价值合理性，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这种价值就是自由、平等以及自律等现代性价值。这种对于法律的遵守以及由遵守而获得的法律的实现就不仅获得了一种法治的秩序，而且也使得人们在法治的运作过程中享受到了一种精神的体验。

人们之所以遵守法律虽然有着各种各样的理由和根据，但是只要是遵守法律的行为就必然都体现了人的一种自觉，而这种自觉实际上是一种内在的意识和观念。法律的执行与贯彻不能仅仅依靠国家机器的各个组成要件，更重要的是依赖人们的自觉行动。遵守法律体现了人们的一种自觉的精神，是人的主体性的一种重要表现。和谐社会正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自觉地对于法律的遵守之上的，尽管营造和谐社会的因素有很多种，但毫无疑问人们的自觉行动是营造和谐社会的本质力量。

一个人到市场上去卖东西，可他这个人总喜欢占点小便宜，总是缺斤少两，很多顾客也不怎么在乎。可是有一天遇到了一个较真的顾客，买了东西之后就到另外的一个秤上重新称了一下，结果发现两斤的东西足足少了三两，这下子他可不干了，于是走回那个喜欢占小便宜的摊主跟前，要求补足重量，可是这个小摊主根本就不承认，于是两人就大打出手了，结果彼此伤了对方，同时进了派出所。这是个具体的个案，从这个个案我们看到，那个小摊主就是一个缺乏遵守法律的自觉性的人，他自己经常缺斤